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异常原因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73-RY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3
2、磋商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6
4、响应文件递交	19
5、评审及磋商	20
6、评审结果	26
7、合同授予	26
8、其他	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异常原因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4 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异常原因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宜尚酒店停车场内一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73-RY
- 项目名称：2024 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异常原因研究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2024 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原因研究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竞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也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07月15日 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宜尚酒店停车场内一楼）

方式：现场获取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25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地点：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宜尚酒店停车场内一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宜尚酒店停车场内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gxzf.gov.cn/>）、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xryzx.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人：莫工
联系方式：0771-532446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宜尚酒店停车场内一楼
联系方式：0771-5349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工
电 话：0771- 53492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西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人：莫华君 电话：0771-53244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宜尚酒店停车场内一楼 联系人：万永凤 联系电话：0771-5349283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异常原因研究项目
1.1.5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73-RY
1.1.6	采购预算	1.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0000 元，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采购预算包含项目费用包括以下内容：全部产品金额、全部服务内容、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1.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竞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也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p>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列规定的费率标准（服务类），按采购金额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body> </table> <p>2、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 银行账号：1305 3000 0002 17831</p>	成交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成交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1.6.1	现场勘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p>																				
3.1.1	竞争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p>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文件由以下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价格文件内容（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格式见附件）</p> <p>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资格审查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7. 本须知1.3款对供应商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的, 必须提供)</p> <p>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二) 商务文件</p> <p>1. 磋商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3.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p> <p>6.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格式见附件)</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三) 技术文件</p> <p>1.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如有请提供)</p> <p>2.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3.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必须提供)</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如有请提供);</p> <p>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且未加密的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p>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仟元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 磋商保证金通过银行支付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银行账号:1305 3000 0002 17831】<u>,</u>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办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p> <p>(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现场递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保函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现场提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3.6.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9日09点3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2号宜尚酒店停车场内一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3.4.1	磋商时间及地	磋商时间：2024年07月19日09点30分递交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点	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宜尚酒店停车场内一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3.4.2	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49283 通讯地址：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宜尚酒店停车场内一楼）</p>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本项目允许电信行业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

1.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7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1.7.1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

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向交易中心申请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向交易中心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注意事项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件需每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编制（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6.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1 将“响应文件”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包封上应写明“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同时注明：*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字样；外层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以示密封。

3.7.2 未按本章第3.7.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3.8.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在本章3.8.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9.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第3.8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3.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说明

3.10.1 响应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

3.1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都将视为虚假应标，竞谈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10.3 供应商在详细报价中，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完整报价。

3.10.4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或空白，则视报价为零。

3.10.5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10.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密封和标记等均要求按本须知3.7条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3.8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其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加盖转账单位公章）或保函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递交结果。

4.2 演示

4.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2.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或未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样品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

4.3.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或未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1.2 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1.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3.5.5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5.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磋商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5.6.3 磋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磋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磋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磋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 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待项目质保期结束，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

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如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2.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6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3 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需求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原因研究项目	1项	<p>一、项目背景</p> <p>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先后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的通知》（环执法〔2021〕113号）《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文件，明确了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模式的大方向。2023年，针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开展的异常分析预警模型应用课题研究，通过引入AI分析模型，精准识别违法违规企业，提高了执法效率，在环境监管工作中取得初步成效。为深化2023年课题研究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成果应用成效，2024年拟继续开展2024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原因课题研究项目。</p> <p>二、项目目的</p> <p>本次项目旨在深化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建设，提高全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自动监控业务知识水平，同时引入第三方自动监控领域专业技术团队辅助执法决策和检查，切实解决基层执法人员技术支撑不足的问题。</p> <p>▲三、工作内容</p> <p>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修订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p>

	<p>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引》、汇编《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手册》、自动监控领域专家服务支撑、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研究、结题报告编制等五个主要服务内容。</p> <p>（一）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引》</p> <p>2021年11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引（试行）》，为各市开展非现场监管执法提供了具体的指导意见。随着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要求不断提升，为更加契合各市自动监控工作实际，规范以自动监控为主要手段的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程序，需协助采购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引》进行修订完善。</p> <p>（二）汇编《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手册》</p> <p>辅助汇编《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手册》，为执法人员提供一本全面、系统的工作指南，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建设。手册内容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国家规划及计划、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常用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及管理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和运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清单、污染物排放标准清单、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自动监控领域）等。</p> <p>（三）自动监控领域专业技术服务支撑</p> <p>通过自动监控领域专业技术服务，辅助自动监控执法决策和检查。</p> <p>（1）提供环境执法的咨询服务，就自动监控领域的环境执法、环境行政处罚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等提供专业意见。</p> <p>（2）针对嫌疑性较大、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的环境违法问题，根据需求提供专业技术现场指导检查服务。</p>
--	---

		<p>(3) 通过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广西生态云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及固定污染源飞行抽检结果，筛查自动监控不正常运行和弄虚作假等异常问题线索。</p> <p>(4) 巡查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综合企业自动监测数据及生产施工况标记情况，查找涉嫌虚假标记、虚假录入手工监测数据、严重影响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的企业。</p> <p>(四) 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研究</p> <p>深入了解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通过对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以及实地调研，全面评估设施的安装、使用、维护以及数据准确性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广西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情况、调查设施运行现状、分析日常维护现状、分析数据准确性、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最终形成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研究报告。</p> <p>(五) 结题报告编制</p> <p>在课题研究工作结束后，按照课题结题报告编制格式规范要求，统计整理课题研究过程信息，分析罗列课题研究成效，归纳总结课题研究结论，提交结题报告文件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确保课题研究顺利完成结题工作。</p> <p>▲四、成果提交及提交时间</p> <p>(一) 2024年7月底前提交《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手册》1份；</p> <p>(二) 协助完善并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引》1份，于2024年9月底前印发实施；</p> <p>(三) 每周提供不少于20家企业的涉嫌自动监不正常运行和弄虚作假、自动监测数据虚假标记、虚假录入手工监测数据、严重影响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的问题线索，于月底汇总形成月度自动监控巡检分析报告并提交；</p>
--	--	---

		<p>(四) 2024年12月底前提交《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研究报告》1份。</p> <p>(五) 2024年12月底前提交《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异常原因研究课题结题报告》1份。</p>
商务要求表		<p>一、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至2024年12月31日前。</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p> <p>四、付款方式：</p> <p>(一) 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p>(二)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引》并经采购人确认，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5%。</p> <p>(三)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内容，提交所有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5%。</p> <p>(四)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p> <p>五、▲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磋商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 最后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p> <p>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3.1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磋商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10 分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型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型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竞标)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报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1-6%)。</p>	
--	--	--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10 分</p>	
2	技术部分 (满分 74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36 分)	<p>一档（36 分）：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部内容，方案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措施详细，符合规范要求；人员配置充足、安排合理、工作经验丰富、能力强，技术路线、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紧凑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项目保障力度大。</p> <p>二档（27 分）：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部内容，方案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先进、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人员配置充足、经验丰富，技术路线、实施计划科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项目有保障。</p> <p>三档（18 分）：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部内容，方案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人员配置合理、有相关工作经验，技术路线、实施计划科学，可操作性较强；</p> <p>四档（9 分）：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不具体；</p>	36 分

		人员配置、工作经验、技术路线、实施计划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不强。	
2.2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分（满分20分）	<p>一档（20分）：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完善；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障机制规范有效；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安全保证和数据保密机制切实可行、措施效果明显；</p> <p>二档（15分）：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全面；项目过程的质量有保障机制；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安全保证和数据保密机制可行、有效；</p> <p>三档（10分）：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理；质量把控措施可行；安全保证和数据保密机制可行；</p> <p>四档（5分）：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数据安全保密等内容描述较为简单。</p>	20分
2.3	人员配备（满分18分）	<p>(1) 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或化学类相关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或化学类相关专业博士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硕士学历的，得1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成员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满分12分）：</p> <p>①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1位生态环境或化学类相关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每具有1位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6分）</p> <p>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1位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博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每具有1位硕士学历的得0.5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或</p>	16分

		毕业证书复印件	
3	商务资信分（满分16分）	<p>(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主持制定完成地方或国家生态环境类或检测类与本项目相关标准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以发布时间为准，提供清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生态环境类或检测类与本项目相关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需提供清晰的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类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16 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在所有实质性条款均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异常原因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_____起至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

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_____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一)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二)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引》并经采购人确认，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5%。

(三)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内容，提交所有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四)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023601040008920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

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日期: 年月日

第一节 价格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页码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数量	竞标总价（元）	备注
1			1 项		
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SEP]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SEP]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SEP]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 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 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 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磋商书

磋商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六：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除商务条款以外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另出席截标会议及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服务周期（月）	
合同价格（元）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 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2)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磋商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为本企业职工证明，可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证明复印件、根据评标办法需提供的证书证件材料）

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